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70-GXYD

分　　标：分标 3

标项名称：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分标 3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乙方）：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象州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70-GXYD

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数量	总价（元）
1	象州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分标3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服务工作要求** 1.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紫云英种子、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1斤（移栽除外）；紫云英每亩播种5斤。 3.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	1项	1353000.00

		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水沟，防止渍水。 5.抢抓时间，适时播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2026年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 **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实施范围：在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大乐镇5个乡镇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水稻生产优势突出、示范带动力强、增产潜力大的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项目核心示范区。 2.轮作模式：采用稻+稻+油（收籽油菜）、稻+稻+肥（紫云英）轮作模式，本分标轮作面积11060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660亩、稻稻肥（紫云英）1400亩。 **四、实施服务要求** 1.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激发和调动群众、粮食经营主体参与轮作工作积极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实施面积。 2.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3.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		

		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4. 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采购人指导乡镇和中标人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建立补助环节、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帐。乡镇按照确定的轮作种植模式，指导和督促中标人加强轮作田间管理，提高轮作效益。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并开展自评总结。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6. 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及测产核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2.配置清单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1	紫云英	南紫1号	芜湖绿叶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500kg
2	油菜	盈泰6号	云南盈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30kg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 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服务地点：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大乐镇。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

标文件验收。

6.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委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2/3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3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1.1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1点或3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1.8吨/亩以上，油菜籽产量达到65公斤/亩以上（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则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达到65公斤/亩以上）；（2）紫云英地面鲜重达到1.6吨/亩以上。验收实施面积依据：一是机耕轨迹图数据，二是实施的村委干部（村委盖章）签字确认面积表。若未完成服务面积，按实际完成服务面积进行款项结算。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技术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验收未达目标产量的，收籽油菜低于30公斤/亩（含）以下、紫云英低于0.8吨/亩（含）以下的40%余款不予支付；收籽油菜产量每亩30公斤以上至65公斤以下、紫云英每亩低于0.8吨以上至1.6吨以下按比例支付40%余款（因洪涝、干旱、霜冻、台风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绝收除外）。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31 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325、2326 号
电话：0772-4308870	电话：18207556948
传真： /	传真：/
邮编： 545800	邮编：530219
开户行：农行象州县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
账号： 20142101040000445	账号：451899991013000698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9MA5QEX2L08
	项目联系人：邹小康
	联系电话：18207556948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象州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LBZC2026-G3-220070-GXYD）的中标通知书（标项三）

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10月9日参加了本公司代理的象州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70-GXYD)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项三的中标单位，中标价（元）：135300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与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2：投标函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70-GXYD）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郑保局（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

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325、2326号　　邮编：530022

联系人：岑云宇　电话：15578082110　传真：15578082110

电子邮箱：2064619615@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

银行账号：45189999101300069870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70-GXYD

投标人名称：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标：分标 3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分标 3	1 项	135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我方承诺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无偏离
服务地点	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大乐镇 5 个乡镇。	我方承诺服务地点：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大乐镇 5 个乡镇。	无偏离
种子质量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	我方承诺种子质量要求：	无偏离

要求	准及以上，其他服务内容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其他服务内容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行。我方在提交种子前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方负责。	
报价要求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	我方承诺报价要求：包括	无偏离

	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且人员应相对固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	我方承诺售后技术服务要求：（1）我方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且人员相对固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正偏离**

	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5）中标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我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保密要求：我方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5)我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负责。	
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	我方承诺验收标准：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	无偏离

	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油菜籽产量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则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2）紫云英地面鲜重达到 1.6 吨/亩以上。	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油菜籽产量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则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2）紫云英地面鲜重达到 1.6 吨/亩以上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	我方承诺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	无偏离

	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5：技术要求偏离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象州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分标3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我方承诺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无偏离
二		二、服务工作要求 1.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紫云英种子、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	我方承诺二、服务工作要求 1.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紫云英种子、油菜花	无偏离

		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 1 斤（移栽除外），紫云英每亩播种 5 斤。 3.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水沟，防止渍水。 5.抢抓时间，适时播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	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 1 斤（移栽除外），紫云英每亩播种 5 斤。 3.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水沟，防止渍水。 5.抢抓时间，适时播	

		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	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	
三		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实施范围：在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大乐镇 5 个乡镇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水稻生产优势突出、示范带动力强、增产潜力大的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项目核心示范区。	我方承诺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实施范围：在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大乐镇 5 个乡镇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水稻生产优势突出、示范带动力强、增产潜力大的有代表性的区	无偏离

		2.轮作模式：采用稻+稻+油（收籽油菜）、稻+稻+肥(紫云英)轮作模式，本分标轮作面积11060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660亩、稻稻肥（紫云英）1400亩。	域作为项目核心示范区。 2.轮作模式:采用稻+稻+油（收籽油菜）、稻+稻+肥（紫云英）轮作模式，本分标轮作面积11060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660亩、稻稻肥（紫云英）1400亩。	
四		四、实施服务要求 1.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激发和调动群众、粮食经营主体参与轮作工作积极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实施面积。	我方承诺四、实施服务要求 1.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激发和调动群众、粮食经营主体参与轮作工作积极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	无偏离

		2.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3.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	2.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3.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	

		围。 4.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采购人指导乡镇和中标人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建立补助环节、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帐。乡镇按照确定的轮作种植模式，指导和督促中标人加强轮作田间管理，提高轮作效益。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并开展自评总结。 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	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4.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采购人指导乡镇和我方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建立补助环节、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帐。乡镇按照确定的轮作种植模式，指导和督促理，提高轮作效益。加强我方加强轮作田间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并开展自评总结。 5.我方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	

		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6.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6.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		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	我方承诺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	无偏离

		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及测产核验。	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及测产核验。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